（上接B45版）

本公司已经委任迈时资本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本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会，寻求独立股东对主要持续关联交易、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批准。于本公告日，中国石化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70.20%股份（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约56.52%股份，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石化盛骏投资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约13.68%股份），中国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会上就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普通决议案放弃投票。

九、一般资料

石化油服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油气工程与技术服务提供商。其拥有地球物理、钻井、录井、测井、固井、井下特种作业、油田地面建设、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等工程设备和技术，能够为油气田提供涵盖其整个生命周期的全面工程与技术服务。石化油服有着超过60年的经营业绩，先后在中国76个盆地进行油气工程服务，业务分布在中国的十四个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新能源、地热等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

中石化财务公司是一家于1988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其他相关法规监管。为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石化财务公司51%和49%的股权。作为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须遵守多项监管和资本充足性规定，包括资本充足率、存贷比率及存款准备金门坎。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于2022年11月修订有关持续监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指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集团母公司应当承担财务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的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通过财务公司外溢；集团母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财务公司补充资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就前述补充资本的义务作出承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必要时向中石化财务公司补充资本，并通过中石化财务公司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中石化财务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中石化盛骏投资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依据《放债人 条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债机构，其于2007年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作为海外资金结算中心，为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十、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2021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石化油服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订立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设备租赁框架协议》 |
| 「2024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石化油服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于2024年9月26日订立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
| 「安保基金」 | 中国财政部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1998年进行行业重组前作为一家部级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就石化油服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保费于1997年共同发出的文件（财工字1997年268号） |
| 「本公司」或「石化油服」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集团」 | 石化油服及其附属公司 |
| 「财政部」 | 中国财政部 |
| 「持续关联交易」 | 2024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安保基金文件项下之持续关联交易 |
| 「董事会」 | 本公司董事会 |
| 「独立财务顾问」或「迈时资本」 | 迈时资本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及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已获委任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建议年度上限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出建议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成立目的是就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独立股东」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
| 「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具体而言，指本公告“预计年度上限”的1(b)、2(b)、4(b)、5(a)、6(a)和7(a)中提及的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
| 「附属公司」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股东」 | 本公司的股东 |
| 「国务院」 | 中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 「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 | 指本公告“预计年度上限”中的 4(c)、5(b)、6(b)、7(b)、8和《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中提及的本集团与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豁免独立股东批准 |
| 「建设部」 |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联系人」 |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
| 「临时股东会」 | 本公司将举行的由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包括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 「人民币」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
| 「上交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交所上市规则」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香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香港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规则」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需要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具体而言，是指本公告“预计年度上限”中的1(a)、2(a)、3、4(a)中提及的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 |
| 「中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石化集团」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本集团除外） |
| 「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 | 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石化盛骏投资 |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 「中石化财务公司」 |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的批准和监督下，从事银行和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
| 「中石化盛骏投资」 |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成立的一家持牌放债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 |
| 「%」 | 百分比 |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44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9月26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和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十项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十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赵金海先生、章丽莉女士、杜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第(三)项议案、第(四)项议案中的有关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五)项议案中的有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租赁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六)项议案中的有关本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租入设备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第(九)项议案中的有关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和综合授信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有关上述第(一)项议案至第(九)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临2024-045)。

有关上述第(十)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锂科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0月11日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锂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进行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27-82962996

传真：027-8296000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新能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2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341,037.7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7,658,96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42648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可转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车用锂电池正极材料扩产二期项目 | 长远新能源 | 226,244.12 | 145,000.00 | 145,000.00 |
| 2 |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 长远新能源 | 134,600.42 | 90,000.00 | 9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90,000.00 | 90,000.00 | 88,765.90 |
| 合计 | | | 450,844.54 | 325,000.00 | 323,765.90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长远新能源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使用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长远新能源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长远新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长远新能源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投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远新能源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函告，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4,000,000 | 12.30% | 4.60% | 2022年06月22日 | 2024年09月24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0 | 7.23% | 2.71% | 否 | 否 | 2024年9月25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押股份售冻数量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售和结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 276,492,517 | 37.41% | 82,000,000 | 102,000,000 | 36.89% | 13.80% | 0 | 0% | 0 | 0% |
| 黄来兴 | 39,488,358 | 5.3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黄伟中 | 9,216,000 | 1.25% | 0 | 0 | 0% | 0% | 0 | 0% | 6,912,000 | 75.00% |
| 合计 | 325,196,875 | 44% | 82,000,000 | 102,000,000 | 31.37% | 13.80% | 0 | 0% | 6,912,000 | 3.10% |

注：黄来兴、黄伟中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8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金恒公司剩余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收购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民爆”)为调整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恒公司”)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与金恒公司少数股东晋中市中维物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物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雅化民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500万元收购中维物贸持有的金恒公司23.8979%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雅化民爆持有金恒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76.1021%提升至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收购进展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恒公司成为雅化民爆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051271U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维东

5、注册资本：16,552.256万元

6、成立日期：1995年05月18日

7、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东郊北合流村

8、经营范围：许可事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允许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五金产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企业信息查询单》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5日、2024年9月2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6月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目前该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截止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